

(7)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单位的罗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后续升级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0-G3-250468-GXCJ）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西风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1月01日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经审核,确认广西风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2020年7月28日

此中小企业证明一年内有效

刘伟

